

“运动成都”2018年成都市体操冠军赛 竞赛规程

- 一、主办单位：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
- 二、承办单位：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
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
- 三、协办单位：成都尚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鹏瑞利东站广场
成都市锦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- 四、执行单位：都江堰市体操运动协会
成都市金牛区健美操协会
成都市温江区体操健美操协会
成都市龙泉驿区体操协会
韵动体育俱乐部
- 五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- （一）时间：2018年10月27-28日
- （二）地点：鹏瑞利东站广场
- 六、竞赛项目
- （一）快乐动感操（舞）
- 1、快乐动感操（舞）自选动作：分徒手和器械两类。
 - 2、快乐自由操规定动作：徒手一级、器械一级。
 - 3、快乐自由操（舞）自选动作：分徒手、器械两类。

(二) 课间操 (舞)

1、规定动作

2、课间操 (舞): 分徒手和器械两类

七、竞赛组别

(一) 校园组

小学甲组 (4-6 年级)、小学乙组 (1-3 年级)、小学丙组 (1-6 年级); 中学甲组 (10-12 年级)、中学乙组 (7-9 年级); 教职工组。

(二) 公开组

儿童甲组 (10-12 岁)、儿童乙组 (6-9 岁)、儿童丙组 (6-12 岁)、少年组 (13-18 岁)、亲子组(幼儿组、小学组)

八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人数

1、快乐动感操 (舞): 8-24 人 (性别不限)

2、课间操 (舞): 16 人组、36 人组 (性别不限)

3、亲子组家长比例不低于 20%。

(二) 伴奏音乐

1、规定动作: 规定动作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;

2、自编动作:

(1) 成套时间: 1 分 30 秒-2 分 30 秒。

(2) 请在发电子版报名表的同时, 把参赛音乐以 mp3 格式发到组委会指定的电子邮箱, 并标明单位名称、参赛项

目、组别、级别(小项)等明晰信息。

请在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时，到比赛音乐管理处核对音乐。

比赛时，自编动作各队伍须指派专人配合音控播放本队比赛伴奏音乐，并自带 U 盘备用。

(3) 音乐主题应健康、充满活力、富有激情。

(4) 如果参赛队伍不能在赛前及时提交伴奏音乐，或提交的音乐因质量问题不能播放，将由组委会提供赛会音乐。

(三) 成套编排

1、规定动作

前奏以及结束部分（2-4 个八拍）可自行设计、编排。自编（改编）动作不提倡过多地表现高难度动作，所选择的难度不得超过运动员的自身能力，不得出现危险动作。

2、自编成套动作

(1) 主题应健康、充满活力、富有创意，能很好地把握各项目的风格特点。

(2) 成套动作不提倡高难度动作，所选择的难度不得超过运动员的自身能力。

(3) 为配合成套主题，可进行舞台化妆、口号。舞台化妆、口号应积极、健康。

3、特色课间操（舞），正方形队形，保持不变。前奏和

结束动作可做适当创编。

(四) 服装：须符合各项目的风格、特点以及相关要求。

(五) 比赛场地：比赛场地尺寸为 10 米*10 米。

(六) 参赛要求

- 1、 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；
- 2、 请各参赛队和参赛人员按照规定时间报到，并严格按照大会竞赛日程安排参与赛事相关活动；
- 3、 参赛运动员不能跨单位、跨组别参赛(亲子组除外)，不得在相同项目兼队。
- 4、 参赛所有人员须出具赛事活动意外人身伤害保险。否则，不得参赛。
- 5、 参赛所有人员须持本协会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赛。
- 6、 参赛所有人员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方可参赛。
- 7、 各参赛队伍禁止在音乐、服装、道具、标识、口号等方面出现反动、暴力、色情、种族歧视等内容。

(七) 领队会

- 1、 定于 10 月 19 日（周五）进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- 2、 请各参赛单位提交：参赛运动员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复印件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。

3、请各参赛单位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。

4、请各参赛单位领取：

(1) 秩序册，并据此核对本队队名，教练员和运动员名单，参赛项目、组别、级别等信息是否有误、漏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报名负责人予以更正。

(2) 运动员注册证。

(八) 各队在上传电子报名表的同时，上传1张高精度的队伍展示照片或标志的电子稿，图片文件名请标注队伍名称。请将以上资料同报名表一起发送到报名邮箱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(一)赛制

比赛采取单场决赛制。

(二)比赛出场顺序

各参赛队伍出场顺序由组委会随机抽签决定

(三)评分规则

1、各项目参照有关规则（指南）执行，执行10分制。

2、亲子组、教职工组在评分过程中，完成分和艺术分的比例为4:6。

3、参赛队员人数不符合要求，每少（多）一人扣0.2分。

4、对于入场、出场秩序混乱的队伍，扣0.2分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各组各单项，录取金、银奖，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(二) 大团体奖，录取前三名，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1、以各参赛单位各参赛项目获取名次为据，第一至八名，分值分别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

2、鼓励自编，自编套路，每套+1 分。

3、若积分相同，以所获得的最高分数为据，分高者列前。若最高分数相同，则以第二高分为据。以此类推。

4、校园组、公开组分别录取。

(三) 比赛设“最佳组织奖”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最佳完成奖”、“最佳编排奖”、“最佳音乐奖”、“最佳服饰奖”，颁发证书。

(五) 优秀教练员奖（请各参赛单位推荐一名优秀教练员），颁发证书。

(六) 最佳运动员奖（由各参赛单位推荐一名优秀运动员），颁发证书。

十一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各参赛队须在网上和现场进行报名。报名自 9 月 1 日开始，至 10 月 12 日 12: 00 截止。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

(二)各单位报领队 1 名，各代表队报教练员 1 名。

(三) 报名时进行参赛队员的个人协会会员注册（新注册会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 1 张）。

(四) 网上报名：

1、都江堰市联系人：龚 婷

电话（微信）：18140238521 邮箱：21750889@qq.com

2、温江区联系人：马 洁

电话（微信）：18244216225 邮箱：815623719@qq.com

3、青羊区联系人：刘雯静

电话（微信）：13880957509 邮箱：25809712@qq.com

4、金牛区联系人：杨 婕

电 话 （ 微 信 ） ： 13550013882 邮 箱：

59824958@qq.com

5、龙泉驿区联系人：魏老师

电话（微信）：13541298866 邮箱：182301896@qq.com

6、市体操协会及其它各区市县联系人：朱文娟

电话（微信）：13408517882 邮箱：21415208@qq.com

(五)现场报名须交验运动员及教练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：

1、报名表电子文档打印件。

2、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。

3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(单据复印件均可)。

4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体操运动协会会员证及教练员证。

十二、仲裁、裁判长及裁判员：

仲裁、裁判长、主裁判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选派。

十三、参赛费用

(一) 赛事活动服务费

- 1、 单项：150 元每人；
- 2、 兼项：80 元每人每项。

(二) 注册费

- 1、 运动员：50 元每人；
- 2、 教练员、裁判员：50 元每人。

(三) 各参赛单位交通、餐饮等其它费用一律自理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其他

本次比赛的摄像录像及衍生作品版权、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主办单位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录像并制作光盘等宣传品，有权对本次赛事活动摄像录像及衍生品进行发行、出售。